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專員 劉媿妘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21  
電子信箱：100385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1202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\_1120120260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20120260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民國112年5月1日部法三字第11255685691號令  
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5月1日部法三字第1125568569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為落實公務人員任用法（以下簡稱任用法）第22條第2項建構友善生養職場環境規定意旨，爰銓敘部函轉旨揭令以，現職公務人員另參加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他機關實施訓練，符合任用法第22條第2項規定者，得類推適用任用法第2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，認屬具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之1所定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，依該條規定先派代理並依限送審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